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53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琨展

被　　告　歐萊克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萬中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柒佰零陸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柒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歐萊克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歐萊克公司)以被告萬中錢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，前12個月為寬限

期，於每月25日，按月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於每月25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息自109年10月29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.9%機動計算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，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96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3.425%)，未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歐萊克公司僅繳款至111年12月2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61,706元，被告萬中錢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0、37-39頁)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3,970元
合　　計　　3,970元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書記官　馬正道
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利率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1	借據	500,000	361,706	109.10.29 114.10.29	111.12.25	年息 3.425%	自111.12.26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12.26起 至112.6.25止	自112.6.26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	500,000	361,706						